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宝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佰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佰谦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及相关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具体的内容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部分相关描述。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七）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3,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格林精密、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通讯	指	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格林有限	指	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惠州格林	指	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
格林国际	指	Green Precision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格林	指	格林精密部件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香港格林	指	格林精密部件（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惠州惠丰宝	指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豐駿投資	指	豐駿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乐清超然	指	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HQH	指	HQH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股东
西安亿仕登	指	西安亿仕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惠州君强	指	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楚熠	指	上海楚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宝龙集团	指	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龙通讯	指	乐清市宝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龙机电	指	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龙投资	指	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海源发矿业	指	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新龙集团	指	青海新龙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惠丰宝	指	惠丰宝（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境内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内，境内销售收入对应会计政策中的内销
境外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外，境外销售收入对应会计政策中的出口销售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IDC 于 1982 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市场研究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格林精密	股票代码	30096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格林精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Green Precision Componen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C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宝玉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02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025		
公司网址	http://www.green-cpc.com/		
电子信箱	gcpc@bl-gre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国昌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电话	0752—3315828	
传真	0752—3315818	
电子信箱	gcpcdm@bl-gre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涵、雷丽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张焱、汤玮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123,546,315.85	1,568,021,960.70	-28.35%	1,423,332,4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78,649.88	115,879,519.32	-88.80%	89,140,80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23,257.23	113,753,431.64	-91.54%	81,036,62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247,444.50	183,733,797.37	89.54%	85,455,62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89.29%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8	-89.29%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6.05%	-5.37%	5.45%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83,592,717.35	2,346,178,436.24	-6.93%	2,357,621,9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8,179,661.72	1,927,733,538.98	-3.61%	1,891,681,319.9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6,639,002.05	287,088,469.72	270,197,082.61	279,621,76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1,876.75	46,663,168.00	6,423,653.39	-29,126,29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6,424.07	46,620,626.23	7,261,838.29	-32,632,7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9,173.82	119,881,587.47	57,747,743.75	72,318,939.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7,609.63	-419,086.04	354,84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048.05	3,139,666.47	8,084,15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26,718.09	3,249,532.95	1,060,92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6,930.41	-3,555,853.87	-9,21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247.21	44,140.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2,052.71	346,419.04	1,430,671.25	
合计	3,355,392.65	2,126,087.68	8,104,181.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精密模具是生产精密结构件的重要基础装备。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电子烟等智能终端各细分领域。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智能家居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智能家居设备凭借其将家电控制、安全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的有机结合，能够提供更具有便捷性、舒适性、安全性、节能性的家庭生活环境，成为智能终端领域的热点产品。因为疲弱的消费需求和经济波动继续给市场带来下行压力，IDC 预计 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为 8.57 亿台，同比下降 1.8%。尽管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但 IDC 预计市场将在 2024 年恢复增长，并持续到 2027 年，到 2027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10.92 亿部，2023 年至 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6.2%，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台

类别	2023 年度（预计）		2027 年度（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智能娱乐影音设备	278.7	32.50%	306.4	26.50%	2.40%
家庭安全监控设备	191.8	22.40%	252.2	23.50%	7.10%
智能照明	101.9	11.90%	169.7	20.50%	13.60%
智能音箱	106.9	12.50%	122.5	11.00%	3.50%
智能温控	24.9	2.90%	29.7	2.60%	4.50%
其它	152.9	17.80%	211	19.40%	7.70%
合计	857.1	100.00%	1,091.50	100.00%	6.20%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23 年 6 月）

2、智能手机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智能手机是市场规模最庞大、发展最成熟、最主要的智能终端之一，也是目前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最主要的下游产品之一。IDC 预计，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6 亿部，同比下降 3.5%，但市场将在 2024 年复苏，预计年增长率为 3.8%，在随后的预测期内将出现低速增长，导致 5 年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 1.4%。

随着折叠屏手机、AI 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智能手机的发展前景仍然可期。IDC 预计，2024 年全球可折叠手机市场将达到 2500 万部，比 2023 年的 1810 万部增长 37.6%，2028 年全球可折叠手机总出货量将达到 4570 万部，2023-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3%。IDC 预计，到 2024 年底，全球下一代 AI 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达到 1.7 亿部，占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的近 15%，比 2023 年的约 5100 万部有了大幅增长。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23 年 11 月）

3、平板电脑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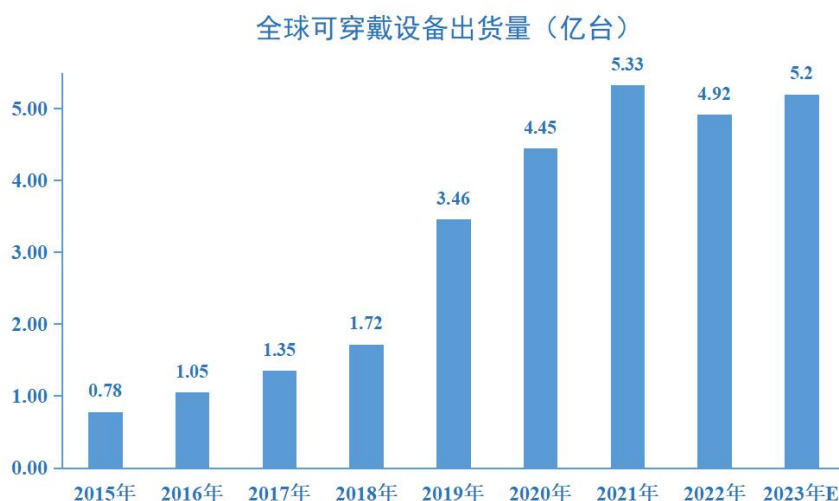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手机趋向大屏化，智能手机功能与平板电脑的重合性以及笔记本电脑走向超薄超轻，对全球平板电脑的市场前景有一定影响。IDC 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285 亿台，为 2011 年以来的最低年度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24 年 2 月）

4、可穿戴设备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可穿戴设备凭借其便携、可穿戴、低成本、低功耗等优势，可部分替代智能手机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甚至在运动健身、健康监护等细分场景下具有智能手机不能实现的功能，成为智能终端的热点产品。IDC 预计，2023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 5.198 亿台，较 2022 年的 4.921 亿台增长了 5.63%，2027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 6.254 亿台，2022 年至 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



数据来源：IDC 官网（www.idc.com、2023 年 9 月）

5、电子烟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传统烟草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而蒸汽式电子烟作为一种较为健康的替代产品，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追捧。据智研咨询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蒸汽式电子烟市场规模达 231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有望突破 340 亿美元。从区域分布来看，北美和欧洲是全球蒸汽式电子烟的主要消费地区，2020 年北美蒸汽式电子烟市场规模占全球的比重达 49.21%，欧洲占比 27.92%，亚洲占比 16.68%。未来，随着马来西亚、日本、韩国等国家蒸汽式电子烟市场的发展，亚洲将成为全球蒸汽式电子烟的重要市场，占比将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https://www.chyxx.com>、2023 年 8 月）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新型智能终端的发展，客户对与之配套的上游企业生产的结构件的要求越来越高，包括在结构精密化、功能多样化、外观精细化和时尚化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那些有能力集研发、设计、生产等为一体并能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才能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精密结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CNC 成型、冲压成型、表面处理、压铸成型、自动化制造等方面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持有的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公司以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度模具、多功能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新技术开发、新材料应用、新工艺开发、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及产品交付。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成为国内外众多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三）国家产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1、新公布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颁布时间	相关规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2月）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转变。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智能手机、3G及以上智能终端、便携式多媒体终端、移动电子书、其它移动智能终端等）
3	《关于促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22年4月）	电子烟产业依法纳入监管，产业布局科学合理，市场运行平稳有序，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实现总量管理下的供需平衡，落实国家烟草控制有关要求，使人民健康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电子烟产业发展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2、主要产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智能终端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对促进经济增长、推进社会信息化建设、实现产业创新发展、建设智能场景、建设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正是基于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石，以人工智能为驱动的第四次技术革命正在引领人类社会迈入万物感知、万物互联、万物智能的世界。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结构件是制造智能终端的重要组成部件，公司业务与整个智能终端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智能终端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3年受地缘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疲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354.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7.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80%。2023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单位固定费用分摊增加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收窄导致财务费用收益同比减少等因素所致。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未来的工作思路：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用管理改革化解危机，用技术创新谋求发展，引领公司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将继续以研发为导向，深化经营管理，优化运营安排，坚定立足于自身战略定位，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在保障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加强在 2023 年新布局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医美健康、家用机器人、电子烟等领域的投入。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电子烟等精密结构件领域。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具主要用于公司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

（1）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主要为外观注塑件，具有结构精密、可包布、互配性好等特点，用于固定电路板、喇叭、麦克风、USB 接口、电源接口、按键以及显示模组等重要部件，并为整机提供结构支撑保护以及声腔、透光、防水、防尘、装饰等多种非结构功能。

（2）智能门铃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智能门铃精密结构件主要为外观注塑件，具有结构精密、外观精细时尚、互配性好，用于固定电路板、电池、摄像头、喇叭、麦克风、USB 接口、按键以及显示模组等重要部件，并为整机提供结构支撑保护以及声腔、透光、防水、防尘等多种非结构功能。

（3）智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智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主要为外观注塑件，具有结构精密、外观精细时尚、互配性好、摄像头可灵活转动等特点，用于固定电路板、摄像头、麦克风、USB 接口等重要部件，并为整机提供结构支撑保护以及透光、防水、防尘等多种非结构功能。

2、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压铸嵌件注塑中框、金属中框、集成 LAP 天线的塑胶电池盖、内部 LDS 天线支架和按键等，具有结构精密、外观精细时尚、互配性好等特点，用于固定电路板、电池、摄像头、振动马达、喇叭、麦克风、USB 接口、SIM 卡、按键、红外传感器以及触摸屏幕等重要部件，并为整机提供结构支撑保护以及天线、电磁屏蔽、声腔、散热、防水、防尘等多种非结构功能。

3、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

（1）智能手环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智能手环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前壳、后壳、视窗和腕带，前壳、后壳与视窗用于固定电路板、电池、麦克风、充电接口、腕带以及触摸屏幕等重要部件，并为整机提供结构支撑保护以及辅助光学心率监测、防水、防尘等多种非结构功能。腕带具有舒适的皮肤触感和良好的弹性、户外适应性，并具有防静电、防过敏等特点。

（2）智能手表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智能手表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金属中框、塑胶中框和腕带，中框用于固定电路板、电池、喇叭、麦克风、USB 接口、腕带以及触摸屏幕等重要部件，并为整机提供结构支撑保护以及天线、防水、防尘等多种非结构功能。金属中框分为上下两部分，通过纳米注塑连为一体，中间缝隙作为天线。塑胶中框通过二次注塑集成了 LDS 天线。腕带具有舒适的皮肤触感和良好的弹性、户外适应性，并具有防静电、防过敏等特点。

4、平板电脑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平板电脑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金属中框电池盖一体件、压铸嵌件注塑中框电池盖一体件和塑胶电池盖，具有结构精密、外观精细时尚、互配性好、重量轻等特点，用于固定电路板、电池、摄像头、振动马达、喇叭、麦克风、USB 接口、按键以及触摸屏幕等重要部件，并为整机提供结构支撑保护以及天线、电磁屏蔽、声腔、散热、防水、防尘等多种非结构功能，能够很好地满足轻量化大屏平板的设计要求。

5、电子烟精密结构件

电子烟主要分为加热不燃烧（HNB）电子烟和加热雾化电子烟。公司生产的 HNB 电子烟精密结构件包括电池仓精密结构件、烟杆精密结构件。电池仓精密结构件用于安装电池、电路板、USB 接口以及散热。烟杆精密结构件包括外观精密金属结构件、内部耐高温注塑件、盖板、按键等，用于固定低温卷烟；公司生产的加热雾化电子烟精密结构件主要为烟嘴，采用食品级塑胶材料制造。

6、精密模具

公司生产的模具包括塑胶成型、嵌件注塑成型、IMD、ICM、二次注塑成型、环保软胶复合成型、即冷即热、叠模以及连续冲压等精密模具。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具主要用于公司精密结构件的生产。

（三）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领域。公司具有整合塑胶、金属、玻璃等多种材料的综合设计与生产能力，能够将天线、电磁屏蔽、声腔、散热、防水防尘、装饰、抗静电、抗过敏等功能集成到精密结构件产品上，公司产品具有多功能集成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更新换代快、产品类型及型号多等特点，对公司生产排期和快速生产、快速交付能力要求非常高。

（五）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受经济环境影响，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坚持国际化业务的布局及公司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基本维持了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的收入占比，公司重点布局的医美健康、家用电器、电子烟等精密结构件产品在 2023 年实现了量产交付。得益于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美元汇率持续稳定及相对较高的利率，对公司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以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制造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制造交付服务以及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产品。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的专注与深耕，使得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制造能力、人才及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综合优势。

（一）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领先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及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众多国内外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二）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和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型、注塑成型、CNC 成型、表面处理、自动化制造等方面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2023 年，公司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精密结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证，并有三类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专利密集型产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持有的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其中 2023 年新增发明专利 10 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了技术领先优势。

（三）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不断汲取国内外领先技术，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性价比、高质量稳定性的产品，还能够持续向客户提出改进性建议，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从而形成了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化、更新换代快、产品类型及型号多等特点，而客户对产品的交货期要求又非常高，不同产品交货期在时间方面还存在交叉，对公司生产排期和快速生产、快速交付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公司长期实行精益生产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和实现各种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具有较强的快速生产交付能力，及时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四）人才及管理优势

人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长期与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合作，逐渐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研发、生产、品质、业务人才，其中不乏来自国际大型企业、科研院所的行业专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与技术经验，已形成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管理团队。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23,546,315.85	100%	1,568,021,960.70	100%	-28.35%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15,267,701.17	99.26%	1,553,499,870.72	99.07%	-28.21%
其他	8,278,614.68	0.74%	14,522,089.98	0.93%	-42.99%
分产品					
精密结构件	1,027,344,182.40	91.44%	1,453,230,806.18	92.68%	-29.31%
精密模具	87,923,518.77	7.83%	100,269,064.52	6.39%	-12.31%
其他	8,278,614.68	0.74%	14,522,090.00	0.93%	-42.99%
分地区					
境内销售	292,635,305.63	26.05%	462,326,938.28	29.48%	-36.70%
境外销售	830,911,010.22	73.95%	1,105,695,022.42	70.52%	-24.8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23,546,315.85	100.00%	1,568,021,960.70	100.00%	-28.3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15,267,701.17	931,646,864.44	16.46%	-28.21%	-25.80%	-2.71%
分产品						
精密结构件	1,027,344,182.40	858,867,825.35	16.40%	-29.31%	-26.83%	-2.83%
分地区						
境内销售	292,635,305.63	299,900,803.33	-2.48%	-36.70%	-31.30%	-8.06%
境外销售	830,911,010.22	637,022,113.80	23.33%	-24.85%	-22.98%	-1.8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23,546,315.85	936,922,917.13	16.61%	-28.35%	-25.86%	-2.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万套	2,537.32	5,917.67	-57.12%
	生产量	万套	3,058.14	5,227.75	-41.50%
	库存量	万套	349.48	490.47	-28.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化、更新换代快、产品类型及型号多等特点，2023 年销售量、生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客户的订单需求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本比重		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营业成本	931,646,864.44	99.44%	1,255,652,838.44	99.37%	-25.80%
其他	营业成本	5,276,052.69	0.56%	8,007,230.15	0.63%	-34.11%

说明

本期营业成本与上期营业成本占比基本相同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54,437,771.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6.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9,323,480.20	27.53%
2	第二名	247,371,827.91	22.02%
3	第三名	176,771,116.45	15.73%
4	第四名	76,162,127.24	6.78%
5	第五名	44,809,220.15	3.99%
合计	--	854,437,771.95	76.0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4,271,552.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9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2,082,862.63	9.54%
2	第二名	22,042,201.49	5.00%
3	第三名	18,853,264.88	4.27%
4	第四名	17,143,618.21	3.89%
5	第五名	14,149,604.83	3.21%
合计	--	114,271,552.04	25.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033,457.46	15,442,889.29	16.78%	主要系当期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7,274,499.34	79,046,233.61	-2.24%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及物料消耗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8,683,697.96	-83,779,874.94	-41.89%	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利息收入变动导致
研发费用	106,078,023.19	123,426,254.18	-14.06%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手机后盖自动化装配线的研发	研发一种手机后盖的自动化装配生产线，以替代人工手工贴保护膜、贴密封圈等作业，克服人工作业存在的贴合精度低、生产效率低等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手机后盖装配进行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生产线能够自动完成手机后盖的贴保护膜、点胶、贴密封圈、保压、下料等作业，以提高贴合精度，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玻璃纤维板贴合 PU 皮料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玻璃纤维板贴合 PU 皮料的自动化生产线，克服人工作业存在的生产效率低、热压安全生产隐患高等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手机后盖进行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生产线能够自动完成离型纸剥离、玻璃纤维板与 PU 皮料的热压合、裁切等作业，提高加工精度，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良品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开发能力，提高了公司玻璃纤维板表面处理的生产能力，增强了公司手机后盖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硅胶二次注塑亲肤手机保护壳套的研发	研发一种硅胶二次注塑亲肤手机保护壳套，以解决普通 TPU 保护壳套存在的易脏污、易变色、手感差等问题。	已研发了几种型号的硅胶二次注塑亲肤手机保护壳套，并投入批量生产；后续将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更多型号的新产品，并不断提高产品性能。	采用环保材料，研发一种硅胶二次注塑亲肤手机保护壳套，其具有柔软、亲肤、耐用、防滑、防脏污等特点，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	本亲肤手机保护壳套的基体采用再生材料制造，践行了环保理念，降低了制造成本。本项目的研发增强了公司手机保护壳套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智能手机后盖尺寸自动检测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手机后盖尺寸自动检测装置，以解决现有检测方法存在的后盖断差、长度和宽度等尺寸分别采用不同检测设备逐项进行检测的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手机后盖进行批量检测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自动化检测装置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检测装置能够自动完成手机后盖断差、长度和宽度等多种尺寸检测，提高检测效率，提高检测精度，提高设备的空间利用率，减少用工量。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检测装置的设计、开发能力，提高了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尺寸检测能力，增强了公司手机后盖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智能音箱半球形杯体塑件侧壁通孔自动检测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半球形杯体塑件侧壁通孔自动检测装置，以解决二次元影像仪对通孔内壁的光滑度检测效果不佳、无法检测到通孔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智能音箱半球形杯体塑件进行批量检测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自动化检测装置	利用透射光而非反射光对通孔进行检测，本装置能够自动完成半球形杯体塑件侧壁通孔位置、形状、尺寸、光滑度等指标的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检测装置的设计、开发能力，提高了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尺寸检测能力，增强了公司智能音箱

	边缘处的微小披锋的问题。	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检测，提高检测精度，提高检测效率，减少用工量。	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智能音箱半球形杯体注塑件自动稳形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半球形杯体注塑件的自动稳形装置，以解决人工作业存在的各注塑件稳形时长难以做到一致，从而影响到注塑件开口形状一致性的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智能音箱半球形杯体注塑件进行稳形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自动化装置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装置能够提高稳形作业的自动化程度，并采用液冷加气冷方式快速冷却注塑件开口边缘，精确设定稳形时长，确保注塑件开口边缘形状的一致性。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装置的设计、开发能力，提高了公司结构件稳形的生产能力，增强了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智能音箱面壳辅料贴装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研发一种智能音箱面壳辅料贴装自动化生产线，以解决人工作业存在的贴装精度低、用工量大、生产效率低、存在漏贴风险等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智能音箱面壳装配辅料进行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生产线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生产线能够自动完成智能音箱面壳贴装背胶和泡棉等辅料作业，提高贴合精度，提高生产效率，克服人工作业存在的漏贴风险、贴装精度差等问题。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手机按键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的研发	研发一种手机按键自动化装配生产线，以解决人工作业存在的点胶量和点胶均匀性难以精确控制，点胶一致性较差，有溢胶、缺胶等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手机按键进行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生产线能够自动完成手机按键的点胶、擦胶、支架装配、保压等作业，点胶量和点胶均匀性能够得到精确控制，且设有品质检测单元，防止不良品流出。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手机按键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智能音箱软胶脚垫贴装辅料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研发一种软胶脚垫贴装辅料的自动化生产线，以解决人工作业存在的贴合精度低、用工量大、生产效率低且存在漏贴风险等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智能音箱软胶脚垫贴装辅料进行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生产线能够自动完成软胶脚垫贴装辅料的作业，提高保护膜及背胶的贴合精度，提高生产效率，克服人工作业存在的漏贴风险。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流水线上泡棉自动压合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流水线上泡棉自动压合装置，以解决人工作业存在的人员劳动强度高、生产效率低、存在漏压风险等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智能门铃壁挂板进行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压合装置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装置能够自动完成智能门铃壁挂板的随线泡棉压合作业，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人工压紧生产方式存在的漏压风险。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装置的设计、开发能力，提高了公司结构件装配的生产能力，增强了公司智能门铃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结构件双面贴背胶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研发一种结构件双面贴背胶自动化生产线，以解决人工作业存在的贴合精度低、生产效率低、存在漏贴风险等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智能音箱结构件进行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生产线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生产线通过翻转机构能够自动完成智能音箱结构件的双面贴背胶作业，采用机器视觉定位和品质检测，提高贴合精度，防止不良品流出。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自动钻铣智能音箱半球形杯体塑件底部水口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自动钻铣智能音箱半球形杯体塑件底部水口装置，以解决人工作业存在的用工量大、水口处理一致性差等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智能音箱半球形杯体塑件进行水口处理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自动化装置进行改进、优化	本装置能够提高水口处理作业的自动化程度，且无需打磨就能得到满意的表面质量，提高水口处理的一致性。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装置的设计、开发能力，提高了公司结构件水口处理的生产能力，增强了公司智能音箱结构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设计。		力。
半球形音箱内壁贴膜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半球形音箱内壁贴膜装置，以解决人工作业存在的贴膜效率低下、难以实现与球形内壁的无缝贴合、后续使用中会出现脱落等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半球形音箱贴膜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自动化装置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装置能够将透明膜无缝贴合在半球形外壳内壁上，并通过外部气泵抽气，使透明膜在气孔上实现吸附，提高贴膜的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装置的设计、开发能力，提高了公司结构件贴膜的生产能力，增强了公司智能音箱结构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金冲压自动摆盘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五金冲压自动摆盘装置，以解决人工作业存在的有可能会触碰到板材锋边或尖角而造成的安全生产问题。	样机已研发完成，并针对某型号智能终端用五金件进行批量生产验证；后续将针对更多型号产品对本装置进行改进、优化设计。	本装置通过落料机构依次将冲压件掉入吸塑盒治具的产品格位中，实现冲压件产品的自动摆放，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装置的设计、开发能力，提高了公司冲压件的生产能力，增强了公司冲压件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用于模内注塑异型嵌件定向上料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用于模内注塑异型嵌件定向上料装置，以解决现有模内注塑上料装置存在的通用性低、无法区分嵌件正反面、无法检测嵌件品质等问题。	本项目已完成研发，投入大批量生产应用。	本装置能够使异形嵌件实现正反面翻转，并采用机器视觉技术识别和定位嵌件的正反面，提高本上料装置的通用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上料良品率。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装置的设计、开发能力，提高了公司模内注塑的生产能力，增强了公司模内注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手机后盖贴膜装置的研发	研发一种手机后盖自动化贴膜装置，以解决人工手工贴膜存在的贴膜定位精度低、贴膜后有残留气泡等问题。	本项目已完成研发，投入大批量生产应用。	本贴膜装置能够实现自动化贴膜生产，避免贴膜后有残留气泡，提高贴膜精度，提高贴膜良品率，提高贴膜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研发提高了公司自动化装置的设计、开发能力，提高了公司结构件贴膜的生产能力，增强了公司手机后盖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6	462	-16.4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86%	10.08%	-1.2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6	52	7.69%
硕士	2	1	100.00%
其他	328	409	-19.8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3	103	-29.13%
30~40 岁	187	226	-17.26%
其他	126	133	-5.2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6,078,023.19	123,426,254.18	108,806,802.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4%	7.87%	7.6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662,747.85	1,775,211,293.51	-1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415,303.35	1,591,477,496.14	-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47,444.50	183,733,797.37	8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50,803.90	343,174,117.37	-6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75,128.49	313,389,386.66	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24,324.59	29,784,730.71	-78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60,539.60	91,512,718.97	-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60,539.60	-91,512,718.97	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71,218.58	175,346,626.29	-61.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9.54%，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降幅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主要系本期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61.46%，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26,718.09	53.50%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到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无	不适用
资产减值	-32,100,325.55	-348.55%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39,450.95	2.60%	主要系无法支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3,874,934.07	42.07%	主要系提前退租违约金、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1,469,057.35	124.53%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36,149,371.52	42.87%	896,405,407.60	38.21%	4.66%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9,025,525.81	11.40%	440,821,152.46	18.79%	-7.39%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及收回期初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	194,584,611.81	8.91%	237,089,028.20	10.11%	-1.20%	主要系期末订单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493,316,393.77	22.59%	529,639,548.96	22.57%	0.02%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2,295,565.08	0.56%	23,014,841.84	0.98%	-0.42%	主要系上期投入工程及设备本期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4,219,865.15	0.19%	24,904,827.28	1.06%	-0.87%	主要系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100,158.82	0.19%	8,655,353.72	0.37%	-0.18%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197,174.48	0.10%	12,811,832.59	0.55%	-0.45%	主要系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50,000,000.00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50,000.00							20,850,000.00
上述合计	40,850,000.00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70,85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票据保证金 14,902,104.23 元、保函保证金 420,933.98 元、质押通知存款 5,134,639.69 元，共计 20,457,677.90 元受限。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20,85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	101,867,000.00	101,867,000.00	自有及超募资金	9.54%	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08月28日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合计	--	--	--	101,867,000.00	101,867,0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掉期	177,623.01	0	0	0	177,623.01	177,623.01	0	0.00%
合计	177,623.01	0	0	0	177,623.01	177,623.01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掉期业务产生损益 113.11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整体套期保值业务效果符合预期。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交易风险：</p> <p>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p> <p>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p> <p>4、客户违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p> <p>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控制措施：</p> <p>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p> <p>2、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行</p>							

	为。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08 月 24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发行新股	71,022.06	63,414.65	11,542.36	50,615.11	0	0	0.00%	13,901.25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71,022.06	63,414.65	11,542.36	50,615.11	0	0	0.00%	13,901.2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 490 号),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0,338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87 元, 共计募集资金 71,022.06 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71.54 万元 (实际保荐及承销费为 4,971.54 万元, 前期已预付保荐费 200.00 万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 66,250.52 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5.87 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保荐费 200.00 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41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1) 3-17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项目报告期累计投入 50,615.11 万元, 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1,101.71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901.2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否	37,870.35	37,870.35	7,769.28	30,788.82	81.30%	2026年04月15日	0	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038.36	7,038.36	117.29	1,161.69	16.51%	2025年04月15日	0	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	15,000		15,008.81	100.0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908.71	59,908.71	7,886.57	46,959.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的土地使用权, 用于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05.94	3,505.94	3,655.79	3,655.79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05.94	3,505.94	3,655.79	3,655.79	—	—	0	0	—	—
合计	—	63,414.65	63,414.65	11,542.36	50,615.1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 在前期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基础上, 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定制化产品”智能制造的精准需求, 公司增加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 不断优化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 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外,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持续影响, 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 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4 月。</p> <p>(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包括新建 1 栋 6 层研发大楼和购置研发设备及软件。研发大楼(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实施地点为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SDM-09 地块)由于原来规划场地受市政建设规划的影响, 未能如期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所有剩余超募资金 3,562.34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让款项当天账户内金额为准）购买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655.79 万元（含转让款项当天账户内利息）用于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拟将募投项目“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为“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的公司原有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475,556.29 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283,155.27 元，合计置换金额人民币 73,758,711.5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述置换工作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3,901.25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分工的深度调整，中国制造业进入转型升级、迈向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此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管理层提出未来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用管理改革化解危机，用技术创新谋求发展，引领公司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将强化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坚持结构功能化研发方向，以创新提高经营效益

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结构功能化研发方向，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避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降本作出贡献。新质生产力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生产力，创新包括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必须在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针对精密结构件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增加产品附加功能，不断改进制造工艺，包括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并扩大新型环保材料的应用范围，以科技创新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公司将适时进行管理改革，优化组织架构，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以管理创新提高人均产值和人均利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继续扩大“模块化智能制造”应用范围

公司已在“模块化智能制造”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更新换代快、产品类型及型号多等特点，因此，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必须按照“模块式”进行设计，以提高自动化生产线的通用性和可重组性。继续扩大“模块化智能制造”的应用范围，提高每个新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节省人力成本和自动化生产线的投资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将是今后科技研发的一个工作重点，以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继续拓展业务领域，在更多赛道谋求发展

公司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设计、制造方面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使得公司的结构件具有结构精密、外观时尚、可靠性高、多功能集成等特点。在充分了解其他行业结构件目前的装备、技术、工艺水平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大业务开发力度，将公司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多业务领域，让其他行业的新客户享受到公司“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制造出的“高性价比”产品，从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保持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

（四）优化国内、国际产业布局，在全球产业布局调整中求发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布局的深度调整，公司的订单开始逐渐外移。为顺应“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公司将加大国内、国际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重点布局家用机器人、电子烟、医美产品、动力电池、AR/VR/MR/XR 等行业的精密结构件市场。

为应对全球产业布局调整，公司将继续加大“越南格林”的新产品开发、模具开发、工艺开发、自动化生产线等投资力度，强化与北美老客户的粘度，降低中美经贸摩擦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为了更好地拓展国际业务，顺应国际客户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在加大“越南格林”投资力度的同时，将积极开发新的国际客户，扩大公司产品国际市场覆盖范围，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技术研发计划

2024 年，公司将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把现有优势技术应用到新业务领域的产品开发中，并针对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出更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及软件工具，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与国内外科研究所、研发机构加强合作，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引进专业对口的技术领军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业务产品的开发能力，拓宽新技术的应用领域，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六）人才开发计划

继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和淘汰机制，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用人环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新业务发展规划，加大相应行业的新技术研发、新工艺研发、新材料应用研发、品质控制、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特别是加大国际业务、技术研发领军人才的引进力度，计划引进一批学历高、知识新、专业对口的高级人才加入格林团队，优化人才结构。同时，继续夯实公司技工、技师团队建设，确保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在新产品开发、量产中的高质量达成目标。

（七）可能面对的风险

（1）面临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大，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占比分别为 62.95%、70.52%和 73.95%，若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持续加剧，国际经济形势波动持续加大，可能对公司业务订单、设备引进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结构件。因下游智能终端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应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及核心技术风险

近年来，AI 技术快速进步，新型智能终端将会不断涌现，公司如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或未能准确判断智能终端发展趋势，相关产品的研发未能跟上智能终端更新换代步伐，将会带来一定的风险。

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研发、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控制、射频等多个技术领域，因此，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技术能力是赢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随着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能力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技术领先，将对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严重时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外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增大。如果未来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境外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市场环境、政策等因素做出。但如果项目产品市场因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陷入衰退，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无法如期完成或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或者国家与地方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6月21日	通过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格林精密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互动易的《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1)
2023年09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安信证券及中小投资者代表，合计 21 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踔厉奋发新征程 投教服务再出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互动易的《“走进上市公

					发”广东站 走进上市公司-格林精密（300968）活动	司—格林精密（300968）活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2）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湘财证券、初华资本、云慧舍资本、小忠资本、惠州市私募基金协会、桦鼎投资、广发证券、盈科律所、关键点基金、弘安资本、汇麟基金及个人投资者合计 23 人	1、参观公司展厅 2、互动交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互动易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3）
2023 年 09 月 19 日	通过“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 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互动易的《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4）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方便其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15%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2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12%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起始日期	任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宝玉	男	5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	0	0	0	0	

吴宝发	男	61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27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金耀青	男	6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27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姜永权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27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白国昌	男	47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年06月27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张卫东	男	52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27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代丽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6年09月10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谢巍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16年09月10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董新义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16年09月10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田雷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熊德民	男	4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2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蒋晓敏	女	44	监事	现任	2016年06月27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吴宗圣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27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谭炳元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0	0	0	0	0	
赵佰谦	男	40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2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0	100	0	0	100	

合计	--	--	--	--	--	--	0	100	0	0	100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吴宝玉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乐清市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副厂长；1991 年 11 月至 1996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宝龙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宝龙集团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兼任浙江宝龙集团乐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199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宝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 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LIMITED（大中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宝龙投资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兴海源发矿业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香港新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香港惠丰宝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惠州惠丰宝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惠州君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格林国际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香港格林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吴宝发先生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乐清市南岳五金电塑厂厂长；1986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乐清市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厂长；1991 年 1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浙江宝龙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兼任浙江宝龙集团乐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浙江宝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厂长；1994 年 10 月至今，兼任宝龙通讯执行董事；199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宝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宝龙集团执行董事；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

公司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 SMOOTH YEAR GROUP LIMITED（顺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兼任杭州中瀚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兼任豐駿投資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 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LIMITED（大中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非执行主席；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兼任青海新龙集团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兼任宝龙机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兴海源发矿业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乐清市聚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金耀青先生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5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上海电讯器材厂设计科产品设计师；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上海精汇电子技术研究所研发部部门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宝龙集团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格林通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格林精密部件越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姜永权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任汕头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CTO；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白国昌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任兴

海源发矿业监事；2016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张卫东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下同）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物理海洋学（海洋技术），获得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TCL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2002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发第六本部项目经理、软件部长、硬件部长、本部总经理，公司战略执行部研发主管、公司副总工、总经理办公会成员，OEM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国虹数码集团供应链中心总监；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天星通讯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任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LIMITED（大中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楚熠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揽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代丽女士

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财会专业；1998年9月至2009年6月，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任陕西普信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兼任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海南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董新义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商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商法专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同时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皓翔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谢巍先生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日本国立北见工业大学系统科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在日本国立北见工业大学任职；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控制与优化中心副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田雷先生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毕业于湖北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熊德民先生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年 2 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部副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触控屏事业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蒋晓敏女士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苏州路之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宝龙集团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宝龙集团监事；2011 年 7 月至今，兼任青海新龙集团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兴海源发矿业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兼任乐清市迅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宝龙机电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宝玉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经历同上。

2、金耀青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经历同上。

3、白国昌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经历同上。

4、吴宗圣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台湾台积电公司制造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台湾灿圆光电公司厂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天津赫比（新加坡）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州贝尔罗斯（芬兰）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东莞玖龙纸业（香港）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天津耐普罗（美国）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格林精密部件越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姜永权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经历同上。

6、谭炳元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项目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赵佰谦先生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	--------	---------	--------	--------	---------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吴宝玉	惠州君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1月19日	否
吴宝玉	惠州惠丰宝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16日	否
吴宝发	丰骏投资	董事	2006年10月23日	否
张卫东	上海楚熠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1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宝玉	兴海源发矿业	董事	2014年07月14日		否
吴宝玉	宝龙投资	监事	2011年01月19日		否
吴宝玉	香港惠丰宝	董事	2015年10月25日		否
吴宝玉	格林国际	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否
吴宝玉	格林精密部件（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01日		否
吴宝发	乐清市聚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8月19日		否
吴宝发	宝龙机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1月07日		是
吴宝发	青海新龙集团	董事	2011年07月12日		否
吴宝发	兴海源发矿业	董事长	2014年07月14日		否
张卫东	上海揽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01日		是
代丽	海南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4月01日		是
董新义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2012年07月01日		是
董新义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15日		是
董新义	中皓翔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01日		否
董新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6年01月18日		是
董新义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 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11日		是
谢巍	华南理工大学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控制与优化中心副主任	2006年09月01日		是
蒋晓敏	兴海源发矿业	董事	2016年11月27日		否
蒋晓敏	青海新龙集团	监事	2011年08月01日		否
蒋晓敏	乐清市迅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1日		否
蒋晓敏	宝龙集团	监事	2019年09月01日		否
蒋晓敏	宝龙机电	财务总监	2019年08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董事报酬或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现任董事领取津贴；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构成；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

2023 年度实际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474.4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宝玉	男	5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3.94	否
吴宝发	男	61	董事	现任	3	是
金耀青	男	6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3.71	否
姜永权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2.09	否
白国昌	男	47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33.79	否
张卫东	男	52	董事	现任	3	是
代丽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谢巍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董新义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田雷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24	否
熊德民	男	4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5.71	否
蒋晓敏	女	44	监事	现任	0	是
吴宗圣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102.07	否
谭炳元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30.41	否
赵伯谦	男	40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6.48	否
合计	--	--	--	--	474.4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6 日	2023 年 08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宝玉	7	7	0	0	0	否	3
吴宝发	7	0	6	1	0	否	3
金耀青	7	6	1	0	0	否	3
白国昌	7	7	0	0	0	否	3
张卫东	7	0	7	0	0	否	3
代丽	7	0	7	0	0	否	3
董新义	7	0	7	0	0	否	3
谢巍	7	0	7	0	0	否	3
姜永权	7	7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均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	------	--------	------	------	------------	--------	----------

						的情况	(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吴宝玉、张卫东、姜永权、谢巍、代丽	1	2023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代丽、董新义、白国昌	4	2023年04月13日	与外部审计沟通 2022 年度审计情况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代丽、董新义、白国昌	4	2023年04月19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代丽、董新义、白国昌	4	2023年08月22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1-6月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代丽、董新义、白国昌	4	2023年10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议案进行		

				3、《关于〈2023 年 7-9 月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审核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9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3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624
销售人员	40
技术人员	386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278
合计	4,3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7
本科	180
大中专	1,154
中专以下	3,013
合计	4,355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市场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情况制定公司薪酬策略，提高薪酬的整体竞争力。关注员工能力提升，在保障员工收入的基础上，给予员工更多的发展。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为提升员工操作技能与管理水平，提高其工作效率、品质意识，确保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做好人员储备，及时为用人部门提供合适的人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通过培训需求调查落实制订适合企业发展的年度培训计划，将培训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培训工作长期、稳定、有效开展，培训计划得到切实落实。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13,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13,38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0,669,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0,669,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457,275,534.74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 2023 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38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669,000.0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风险导向为原则, 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 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专项审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监督, 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审, 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有效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 实现了公司健康运营。

证券事务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 加强内部控制学习, 提高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水平, 强化合规经营意识, 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 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 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格林通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格林国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越南格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格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由于财务工作出现重大失误, 导致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3、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整改; 5、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p> <p>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3、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整改; 5、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p> <p>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造成恶劣后果;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安全、环境等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已经发现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 1、违反决策程序, 导致决策失败, 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已经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整改;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利润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总资产的 2%</p> <p>重要缺陷:</p>	<p>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2%;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p> <p>重要缺陷:</p>

	营业收入的 1% < 利润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总资产的 1% < 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 2% 一般缺陷： 利润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 1%	营业收入的 1% < 直接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属于惠州市环保局《2023 年惠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3 年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理，建立环保体系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已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300738561402H002Q）。公司适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所有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环评批复	获得批复时间	发证机关
本公司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9】469号	2019年12月16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9】470号	2019年12月16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音箱包布外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1】21号	2021年3月23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压铸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2】8号	2022年1月24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包布外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城）【2023】43号	2023年8月2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4】15号	2024年2月2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本公司	废气	氨	有组织排放	1个	厂房楼顶	0.9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0.1057吨/年	无要求	无
本公司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2个	厂房楼顶	0.53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0.2087吨/年	无要求	无
本公司	含尘废	颗粒物	有组织	3个	厂房楼	<20mg/m	《大气污染	无	无要	无

	气		排放		项	³	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求	
本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个	厂房楼顶	5.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0.7893 吨/年	无要求	无
本公司	废气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个	厂房楼顶	0.0398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0.0064 吨/年	无要求	无
本公司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个	厂房楼顶	0.3663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0.0595 吨/年	无要求	无
本公司	废气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	1 个	厂房楼顶	0.77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0.0160 吨/年	无要求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废水零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废水站处理回收利用，产生的浓水再经过蒸发后回到车间重复使用。

公司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给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均按照环境保护各部门要求，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按环评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并通过不断完善环保设施、更新环保监测设备等措施，提高监测的准确率，按规定检测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本公司	工业废气	压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监测 1 次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监测 1 次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1 次/年，监测 1 次
		包布车间排放口 1	VOCs	1 次/年，监测 1 次
		包布车间排放口 2	VOCs	1 次/年，监测 1 次
		包布车间排放口 3	VOCs	1 次/年，监测 1 次
		DA001 酸雾废气排放口 1 (1 个点)	氨、氮氧化物、硫酸雾	1 次/半年，监测 2 次
		DA002 酸雾废气排放口 2 (1 个点)	氮氧化物、硫酸雾	1 次/半年，监测 2 次
		DA003 含尘废气排放口 (1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监测 2 次

	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个点)	氮氧化物	1 次/月, 监测 12 次	
		颗粒物 (低浓度)、二氧化 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监测 1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1 个 点)	颗粒物	1 次/年, 监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值)	1 次/年, 监测 1 次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硫酸雾、氨气、硫化氢	1 次/年, 监测 1 次	
	地表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1, DW003 雨水排放口 2, 需 企业自行送样 (2 个点)	pH 值、悬浮物	1 次/月, 监测 12 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4 个)	厂界噪声 (昼夜)	1 次/季度, 监测 4 次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浓度	1 次/年, 监测 1 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化学 需氧量, 色度, 总氮, 氨 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粪大肠菌群, 表面活 性剂	1 次/年, 监测 1 次
本公司	工业废气	DA001 喷涂车间废气排放 口 (1 个点)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	4 次/年, 监测 4 次
		DA002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VOCs	1 次/年, 监测 1 次
		DA003 注塑废气排放口 2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VOCs	1 次/年, 监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 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 点)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4 个)	厂界噪声 (昼夜)	1 次/年, 监测 1 次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浓度	1 次/年, 监测 1 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化学 需氧量, 色度, 总氮, 氨 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1 次/年, 监测 1 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有关部门备案。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适用于在日常生产、经营、贮存、运输等过程中因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方面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响应。公司按照应急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公司始终倡导和践行环境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运营各环节的环境影响，实现公司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基地相应的配套设施废水、废气和除尘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的规定，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2023 年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配置专门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和除尘处理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各环保设施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且在公司生活污水总出口安装了在线监测（COD、总磷、氨氮）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第三方监测及自动监测结果均未发现异常。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本着“以人为本、遵纪守法、安全环保、科技创新、精益生产、节约资源、持续改善、追求卓越”的管理方针，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合法经营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并接受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两个重要的荣誉称号，体现了公司在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创新方面的能力；同时公司被评为“2023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企业。

（2）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意见和疑问，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3）保障员工权益

认真实施包括职业健康在内的各项劳动保护制度，重视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员工的地位、待遇，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满足感，充分认可和支持员工的工作，为员工提供自我实现的机会和平台，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公司工会已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4）绿色环保

公司主动承担保护环境、维护自然和谐的责任，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过程重要因素的控制，节约资源，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达到“节能、减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5）社会公益

公司在科学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所在社区的各类公益事业和文化建设，与社区建立和谐融洽的相互关系。公司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称号。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广东省书豪李群体育事业公益基金会、惠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惠州市慈航公益协会、乐清市慈善总会等机构捐赠，积极参与各项科教文化体育、新农村项目建设、教育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累计捐款 143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格林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p> <p>3、本企业/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格林精密股票的收益将归格林精密所有。”</p>	2021年04月15日	2024年04月14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格林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p> <p>3、在上述 36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格林精密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格林精密股份总额的 50%。本企业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本企业在减持格林精密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本企业将自愿将所持格林精密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p> <p>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p>	2021年04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格林精密股票的收益将归格林精密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宝发、吴宝玉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格林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p> <p>（3）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祖春、金耀青、白国昌、张卫东、姜永权、解威威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p>“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格林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p> <p>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格林精密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仍能保持惠州惠丰宝对格林精密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 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承诺：将按照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格林精密股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企业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减持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p>	2021年04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p>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在减持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宝发、吴宝玉	股份减持承诺	<p>“在本人持有格林精密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格林精密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仍能保持惠州惠丰宝对格林精密的控股地位。</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格林精密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1年04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宝发、吴宝玉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1）本合伙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宝发、吴宝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我们实际控制格林精密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p> <p>（1）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p> <p>（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p> <p>（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我们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我们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p> <p>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作为格林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权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融资时所 作承诺	伙)		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 (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企业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格林精密的控股股东为止。”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丰骏投资有限 公司、惠州市 君强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权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 (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	2021年 04月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	乐清市超然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在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权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	2021年 04月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融资时所 作承诺			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企业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份的数额低于5%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吴宝玉、吴宝发、金耀青、白国昌、张卫东、毕珂伟、谢巍、代丽、董新义、张祖春、解威威、蒋晓敏、姜永权、吴宗圣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担任格林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格林精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2021年 04月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2021年 04月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作承诺			<p>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宝发、吴宝玉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我们将依法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我们将在格林精密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格林精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向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我们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我们持有的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我们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格林精密有权扣减我们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我们作为格林精密实际控制人期间，格林精密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格林精密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格林精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前不得转让，同时格林精密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合伙企业作为格林精密控股股东期间，格林精密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宝玉、吴宝发、金耀青、白国昌、张卫东、毕珂伟、谢巍、代丽、董新义、张祖春、解威威、蒋晓敏、姜永权、吴宗圣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宝玉、吴宝发、金耀青、白国昌、张卫东、毕珂伟、谢巍、代丽、董新义、姜永权、吴宗圣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30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届时将回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p>			
--	--	--	--	--	--

		<p>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p> <p>（三）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	---	--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p>”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四)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p>(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七)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 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 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 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 即为通过。</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p>			
--	--	---	--	--	--

			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吴宝玉、吴宝发、金耀青、白国昌、张卫东、毕珂伟、谢巍、代丽、董新义、姜永权、吴宗圣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公司做出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3、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③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p> <p>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涵、雷丽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结案诉讼(仲裁)	90.31	否	审理中	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暂无		不适用
已结案诉讼(仲裁)	229.73	否	已裁决	诉讼(仲裁)均已调节或结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已执行完毕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入的资产主要为个别的生产厂房与设备、仓储库房及员工宿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0
合计		5,000	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254,252	58.12%	0	0	0	75	75	240,254,327	58.1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8,449,027	35.91%	0	0	0	75	75	148,449,102	35.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449,027	35.91%	0	0	0	0	0	148,449,027	35.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75	75	75	0.00%
4、外资持股	91,805,225	22.21%	0	0	0	0	0	91,805,225	22.2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1,805,225	22.21%	0	0	0	0	0	91,805,225	22.2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125,748	41.88%	0	0	0	-75	-75	173,125,673	41.88%
1、人民币普通股	173,125,748	41.88%	0	0	0	-75	-75	173,125,673	41.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413,380,000	100.00%	0	0	0	0	0	413,3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13,228	0	0	124,213,228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4月15日
豐駿投资有限公司	91,805,225	0	0	91,805,225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4月15日
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12,887	0	0	17,512,88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4月15日
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2,912	0	0	6,722,912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4月15日
赵佰谦	0	75	0	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25%解锁
合计	240,254,252	75	0	240,254,32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5%	124,213,228	0	124,213,228	0	质押	20,000,000	
豐駿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1%	91,805,225	0	91,805,225	0	不适用	0	
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17,512,887	0	17,512,887	0	不适用	0	
HQH VENTUR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63%	15,026,005	0	0	15,026,005	冻结	7,513,000	
西安亿仕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2,329,701	0	0	12,329,701	不适用	0	
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6,722,912	0	6,722,912	0	不适用	0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0.29%	1,195,000	1,195,000	0	1,195,000	不适用	0	
赵超	境内自然人	0.26%	1,090,800	1,090,800	0	1,090,8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2%	921,773	921,773	0	921,773	不适用	0	
何忠意	境内自然人	0.21%	849,800	849,800	0	849,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惠州惠丰宝间接持有丰骏投资 100%的股权；惠州君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宝玉同时系惠州惠丰宝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惠丰宝有限合伙人赵加成与乐清超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佰根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QH VENTURES LIMITED	15,026,005	人民币普通股	15,026,005
西安亿仕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2,329,701	人民币普通股	12,329,701
程新平	1,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000
赵超	1,0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8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21,773	人民币普通股	921,773
何忠意	8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800
邵琼	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
黄云芬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680	人民币普通股	635,680
葛飞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程新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95,000 股；公司股东赵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90,800 股；公司股东何忠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44,100 股，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5,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9,800 股；公司股东邵琼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000 股，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9,000 股；公司股东黄云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程新平	新增	0	0.00%	1,195,000	0.29%
赵超	新增	0	0.00%	1,090,800	0.2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921,773	0.22%
何忠意	新增	0	0.00%	849,800	0.21%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格林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杨秀玲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宝玉	2015 年 09 月 16 日	91441300MA4UHCHD1P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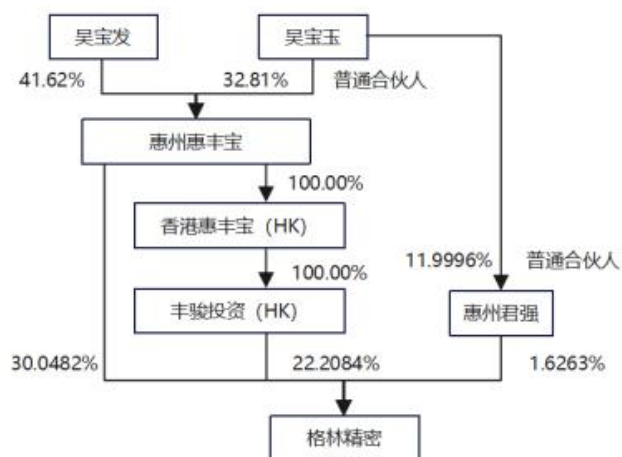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宝发	本人	中国	否
吴宝玉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吴宝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宝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的前身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格林）曾通过搭建境外挂牌架构，于 2007 年 11 月以新加坡公司 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LIMITED（大中华精密）作为挂牌主体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即：惠州格林间接在境外挂牌）。2014 年 9 月，大中华精密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即：格林有限间接在境外摘牌）。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豐駿投資有限公司	吴宝发	2006 年 10 月 30 日	港币 1 元	投资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4）3-18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涵、雷丽娜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林精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林精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2)、七(33)及十七(4)。

格林精密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销售多功能精密结构件产品业务。2023 年度，格林精密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12,354.63 万元。其中生产、销售多功能精密结构件产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111,526.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26%。

由于营业收入是格林精密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格林精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及附注七(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格林精密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217.89 万元，坏账准备为 1,315.3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902.55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格林精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格林精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格林精密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格林精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格林精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林精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格林精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149,371.52	896,405,407.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10,595.36	36,055,986.52
应收账款	249,025,525.81	440,821,152.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8,185.80	2,369,262.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81,343.07	14,804,278.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584,611.81	237,089,028.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90,236.21	37,375,344.93
流动资产合计	1,479,739,869.58	1,684,920,460.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50,000.00	20,8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3,316,393.77	529,639,548.96
在建工程	12,295,565.08	23,014,84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19,865.15	24,904,827.28
无形资产	119,891,935.32	19,119,193.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47,751.52	33,050,76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7,767.64	10,678,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3,56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852,847.77	661,257,975.50
资产总计	2,183,592,717.35	2,346,178,43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104,029.11	90,773,207.58
应付账款	186,280,995.14	220,841,369.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00,158.82	8,655,35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164,488.35	39,523,999.92
应交税费	1,788,518.64	10,337,907.05
其他应付款	9,739,911.71	6,106,058.47
其中：应付利息	4,567,790.3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6,838.98	10,172,577.20
其他流动负债	17,463,580.49	17,941,320.07
流动负债合计	321,598,521.24	404,351,793.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7,174.48	12,811,832.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3,085.14	
递延收益	878,575.06	1,281,27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9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4,534.39	14,093,104.12
负债合计	325,413,055.63	418,444,89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3,380,000.00	413,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4,156,153.44	874,156,15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34,477.66	2,291,004.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33,495.88	106,904,82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7,275,534.74	531,001,55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179,661.72	1,927,733,538.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179,661.72	1,927,733,53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3,592,717.35	2,346,178,436.24

法定代表人：吴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佰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佰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526,153.48	880,916,82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10,595.36	36,055,986.52
应收账款	256,003,020.54	443,957,242.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6,589.76	928,032.13
其他应收款	5,802,588.41	14,044,787.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7,738,561.52	235,783,676.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90,236.21	37,303,689.64

流动资产合计	1,464,417,745.28	1,668,990,244.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5,405.78	
长期股权投资	48,852,400.00	48,85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50,000.00	20,8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412,147.88	524,311,633.71
在建工程	11,514,204.72	13,584,89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64,148.22
无形资产	119,891,935.32	19,119,193.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54,131.95	23,511,22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9,087.52	10,505,67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4,70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464,017.40	679,499,172.49
资产总计	2,193,881,762.68	2,348,489,41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104,029.11	90,773,207.58
应付账款	202,445,561.11	250,381,149.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00,158.82	8,643,904.52
应付职工薪酬	30,471,038.17	32,966,123.82
应交税费	1,259,007.41	5,771,026.90
其他应付款	9,723,024.67	6,106,058.47
其中：应付利息	4,567,790.3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7,643.77
其他流动负债	17,463,580.49	17,941,320.07
流动负债合计	330,566,399.78	420,870,43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65,818.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3,085.14	
递延收益	878,575.06	1,281,27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1,660.20	10,047,090.09
负债合计	332,128,059.98	430,917,52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3,380,000.00	413,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4,156,153.44	874,156,15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33,495.88	106,904,824.32
未分配利润	463,284,053.38	523,130,91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753,702.70	1,917,571,89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3,881,762.68	2,348,489,417.1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3,546,315.85	1,568,021,960.70
其中：营业收入	1,123,546,315.85	1,568,021,960.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9,482,195.87	1,410,407,961.09
其中：营业成本	936,922,917.13	1,263,660,068.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56,996.71	12,612,390.36
销售费用	18,033,457.46	15,442,889.29

管理费用	77,274,499.34	79,046,233.61
研发费用	106,078,023.19	123,426,254.18
财务费用	-48,683,697.96	-83,779,874.94
其中：利息费用	506,737.03	913,489.76
利息收入	35,070,944.23	7,178,243.04
加：其他收益	3,109,407.90	3,197,91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6,718.09	3,249,53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69,057.35	2,174,88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00,325.55	-35,945,09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162.34	464,063.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45,140.11	130,755,298.91
加：营业外收入	239,450.95	152,095.03
减：营业外支出	3,874,934.07	4,591,09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09,656.99	126,316,295.15
减：所得税费用	-3,768,992.89	10,436,77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8,649.88	115,879,519.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8,649.88	115,879,519.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8,649.88	115,879,519.3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472.86	2,848,699.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472.86	2,848,699.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472.86	2,848,699.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472.86	2,848,699.7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22,122.74	118,728,21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22,122.74	118,728,21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佰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佰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6,117,340.60	1,571,218,354.34
减：营业成本	936,947,044.42	1,275,701,369.93
税金及附加	9,046,835.44	10,952,469.38
销售费用	17,921,816.02	15,370,593.28
管理费用	69,510,940.57	74,333,789.73
研发费用	104,283,220.90	121,559,215.70
财务费用	-49,915,771.37	-83,930,403.45
其中：利息费用	284,743.69	608,281.54
利息收入	35,323,896.28	7,167,661.40
加：其他收益	2,996,695.21	2,977,75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6,718.09	3,249,53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92,649.47	2,207,94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32,227.77	-35,658,93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148.82	268,739.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81,238.44	130,276,368.07
加：营业外收入	239,450.95	150,700.68
减：营业外支出	3,863,364.55	4,569,545.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57,324.84	125,857,523.04
减：所得税费用	-2,200,485.59	9,484,60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7,810.43	116,372,914.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7,810.43	116,372,914.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57,810.43	116,372,914.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748,210.23	1,574,902,023.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54,500.97	82,901,59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60,036.65	117,407,67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662,747.85	1,775,211,29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716,243.48	882,313,92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59,354.66	517,072,79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49,869.99	30,731,47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89,835.22	161,359,3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415,303.35	1,591,477,49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47,444.50	183,733,79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692.02	3,249,53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3,111.88	1,924,58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3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50,803.90	343,174,11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375,128.49	174,539,38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1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75,128.49	313,389,38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24,324.59	29,784,73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76,000.00	82,67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4,539.60	8,836,71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60,539.60	91,512,71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60,539.60	-91,512,71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08,638.27	53,340,817.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71,218.58	175,346,62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120,475.04	672,773,84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691,693.62	848,120,475.0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009,120.81	1,562,966,75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854,989.51	82,901,59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43,986.37	117,696,8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408,096.69	1,763,565,19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240,082.16	978,844,35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445,547.84	422,964,60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4,900.95	14,997,41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64,755.41	159,794,20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455,286.36	1,576,600,5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52,810.33	186,964,61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6,718.09	3,249,53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9,341.41	1,924,58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3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46,059.50	343,174,11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746,871.29	155,600,85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1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46,871.29	294,450,85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00,811.79	48,723,25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76,000.00	82,67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572.35	5,821,37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59,572.35	88,497,37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59,572.35	-88,497,37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44,151.98	50,324,25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36,578.17	197,514,76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631,897.41	635,117,13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068,475.58	832,631,897.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2,291,004.80		106,904,824.32		531,001,556.42		1,927,733,538.98	1,927,733,538.98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2,291,004.80		106,904,824.32		531,001,556.42		1,927,733,538.98	1,927,733,538.98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43,472.86		4,028,671.56		73,726,021.68		69,553,877.26	69,553,877.26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43,472.86				12,978,649.88		13,122,122.74	13,122,122.74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28,671.56		-86,704,671.56		-82,676,000.00							-82,6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8,671.56		-4,028,671.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676,000.00		-82,676,000.00							-82,67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2,434,477.66		110,933,495.88		457,275,534.74		1,858,179,661.72	1,858,179,661.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557,694.90		89,448,887.16		515,253,974.26		1,891,681,319.96	1,891,681,31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557,694.90		89,448,887.16		515,253,974.26		1,891,681,319.96	1,891,681,31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8,699.70		17,455,937.16		15,747,582.16		36,052,219.02	36,052,21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8,699.70				115,879,519.32		118,728,219.02	118,728,21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55,937.16			-100,131,937.16			-82,676,000.00					-82,6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55,937.16			-17,455,937.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676,000.00			-82,676,000.00					-82,67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2,291,004.80		106,904,824.32		531,001,556.42		1,927,733,538.98	1,927,733,538.9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106,904,824.32	523,130,914.51		1,917,571,89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106,904,824.32	523,130,914.51		1,917,571,89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8,671.56	-59,846,861.13		-55,818,18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57,810.43		26,857,81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28,671.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8,671.56	86,704,671.56			82,676,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82,676,000.00			82,676,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110,933,495.88	463,284,053.38			1,861,753,702.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89,448,887.16	506,889,937.22		1,883,874,97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89,448,887.16	506,889,937.22		1,883,874,97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55,937.16	16,240,977.29		33,696,91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72,914.45		116,372,91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55,937.16	100,131,937.16		82,6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55,937.16	17,455,937.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676,000.00		82,67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3,380,000.00				874,156,153.44				106,904,824.32	523,130,914.51		1,917,571,892.2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惠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发起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在惠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38561402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1,338.00 万元，股份总数 41,3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240,254,25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3,125,74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精密模具制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金属与塑胶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GREEN PRECISION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格林国际公司）、格林精密部件（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香港公司）、格林精密部件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越南公司）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收入、资产超过集团收入、资产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 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 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95.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50.00%
2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原材料主要包括油漆材料、刀具、五金材料等，其材质保存期间一般在 2 年左右，适用于生产各类产品，库龄 1-2 年的按照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2 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2、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30 年	3.00%	3.23、48.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3.00%	6.47-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00%	9.70-32.33%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运输工具	验收合格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10 年，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

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装备调试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内销精密结构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双方进行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出口精密结构件收入：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收入。供方仓精密结构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每月根据货运单据与客户提供的库存领用报表和结存数量进行对账；或登陆客户的电子平台查询存货领用和库存明细，根据客户实际领用的数量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模具收入确认：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3、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

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 *租赁内含利率* 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8.25%、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 元/平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格林通讯	25%
格林国际	17%
香港格林	8.25%
越南格林	20%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2023 年通过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5644，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本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度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年度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港币利润的税率降至 8.25%，期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缴纳。格林精密部件（香港）有限公司享受 8.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18.82	10,918.70
银行存款	915,684,374.80	869,481,995.08
其他货币资金	20,457,677.90	26,912,493.82
合计	936,149,371.52	896,405,407.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473,734.01	11,527,324.5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票据保证金 14,902,104.23 元、保函保证金 420,933.98 元、质押通知存款 5,134,639.69 元，共计 20,457,677.90 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		
其中：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74,287.20	19,886,139.57
商业承兑票据	5,236,308.16	16,169,846.95
合计	16,910,595.36	36,055,986.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186,190.53	100.00%	275,595.17	1.60%	16,910,595.36	36,907,031.10	100.00%	851,044.58	2.31%	36,055,986.5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674,287.20	67.93%			11,674,287.20	19,886,139.57	53.88%			19,886,139.57
商业承兑汇票	5,511,903.33	32.07%	275,595.17	5.00%	5,236,308.16	17,020,891.53	46.12%	851,044.58	5.00%	16,169,846.95
合计	17,186,190.53	100.00%	275,595.17	1.60%	16,910,595.36	36,907,031.10	100.00%	851,044.58	2.31%	36,055,98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75,595.1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674,287.2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511,903.33	275,595.17	5.00%
合计	17,186,190.53	275,595.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系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在信用等级和流通性上低于银行承兑汇票，故对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51,044.58	-575,449.41				275,595.17
合计	851,044.58	-575,449.41				275,595.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7,463,580.49
合计		17,463,580.49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289,810.96	464,022,265.75
1 至 2 年	889,117.10	
合计	262,178,928.06	464,022,265.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178,928.06	100.00%	13,153,402.25	5.02%	249,025,525.81	464,022,265.75	100.00%	23,201,113.29	5.00%	440,821,152.46
其中:										
合计	262,178,928.06	100.00%	13,153,402.25	5.02%	249,025,525.81	464,022,265.75	100.00%	23,201,113.29	5.00%	440,821,152.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153,402.2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178,928.06	13,153,402.25	5.02%
合计	262,178,928.06	13,153,402.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01,113.29	-10,047,711.04				13,153,402.25
合计	23,201,113.29	-10,047,711.04				13,153,402.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2,954,351.96		62,954,351.96	24.01%	3,147,717.60
第二名	55,879,997.40		55,879,997.40	21.31%	2,793,999.87
第三名	51,345,932.09		51,345,932.09	19.58%	2,567,296.60
第四名	18,153,063.07		18,153,063.07	6.92%	907,653.15
第五名	15,758,122.73		15,758,122.73	6.01%	787,906.14

合计	204,091,467.25		204,091,467.25	77.83%	10,204,573.36
----	----------------	--	----------------	--------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481,343.07	14,804,278.46
合计	6,481,343.07	14,804,278.4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74,965.67	4,556,717.14
出口退税	4,412,499.42	9,998,518.47
应收暂付款	1,448,914.03	1,524,246.98
其他	494,491.23	400,000.00
合计	7,330,870.35	16,479,482.5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71,195.10	13,774,882.59
1至2年	574,675.25	664,600.00
2至3年	145,000.00	1,600,000.00
3年以上	440,000.00	440,000.00
5年以上	440,000.00	440,000.00
合计	7,330,870.35	16,479,482.5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0,870.35	100.00%	849,527.28	11.59%	6,481,343.07	16,479,482.59	100.00%	1,675,204.13	10.17%	14,804,278.46
其中：										
合计	7,330,870.35	100.00%	849,527.28	11.59%	6,481,343.07	16,479,482.59	100.00%	1,675,204.13	10.17%	14,804,278.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23,388.1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71,195.10	308,559.76	5.00%
1-2 年	574,675.25	57,467.52	10.00%
2-3 年	145,000.00	43,500.00	30.00%
3 年以上	440,000.00	440,000.00	100.00%
合计	7,330,870.35	849,527.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8,744.13	66,460.00	920,000.00	1,675,204.1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733.76	28,733.76		
——转入第三阶段		-14,500.00	14,500.00	
本期计提	-351,450.61	-23,226.24	-451,000.00	-825,676.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8,559.76	57,467.52	483,500.00	849,527.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划分为第一阶段，代表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 5%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划分为第二阶段，代表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按照 10%计提减值；账龄 2-3 年、3-4 年和 4 年以上划分第三阶段，代表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其中账龄 2-3 年按照 30%计提减值，账龄 3-4 年按照 50%计提减值，账龄 4 年以上按照 100%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	出口退税	4,412,499.42	1 年以内	60.19%	220,624.97

局					
社保费	应收暂付款	1,010,256.03	1年以内	13.78%	50,512.80
北京星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22,782.97	1-2年	7.13%	52,278.30
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438,658.00	1年以内	5.98%	21,932.90
惠州市三栋经济发展总公司	其他	400,000.00	4年以上	5.46%	400,000.00
合计		6,784,196.42		92.54%	745,348.9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6,665.80	89.83%	2,369,262.57	100.00%
1至2年	101,520.00	10.17%		
合计	998,185.80		2,369,262.57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爱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2
广东德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520.00	10.17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813.09	9.30
东莞市台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400.00	8.36
深圳市易胜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	7.31
合计	475,733.09	47.66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99,219.60	8,870,637.92	23,828,581.68	48,112,080.28	7,429,120.79	40,682,959.49
在产品	63,373,309.33	15,615,782.63	47,757,526.70	84,708,034.12	14,831,424.95	69,876,609.17
库存商品	96,194,951.56	12,281,554.62	83,913,396.94	103,003,964.24	14,062,193.74	88,941,770.50
发出商品	35,431,693.56	2,799,882.79	32,631,810.77	36,079,838.06	4,413,059.10	31,666,778.96
委托加工物资	6,453,295.72		6,453,295.72	5,920,910.08		5,920,910.08
合计	234,152,469.77	39,567,857.96	194,584,611.81	277,824,826.78	40,735,798.58	237,089,028.2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29,120.79	5,539,275.45		4,097,758.32		8,870,637.92
在产品	14,831,424.95	14,445,600.06		13,661,242.38		15,615,782.63
库存商品	14,062,193.74	9,341,913.01		11,122,552.13		12,281,554.62
发出商品	4,413,059.10	2,766,704.41		4,379,880.72		2,799,882.79
合计	40,735,798.58	32,093,492.93		33,261,433.55		39,567,857.96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因领用或处置该材料而 转出	因领用而转出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因销售该原材料而转销	因领用或处置该材料而 转出	因领用而转出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	因领用或处置该材料而 转出	因销售该存货而转销
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	因领用或处置该材料而 转出	因销售该存货而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
原材料——库龄 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23,549,001.05	1,860,191.14	5.00%	40,601,489.63	2,586,645.07	5.00%
1-2 年	4,279,543.57	2,139,771.79	50.00%	5,336,229.87	2,668,114.94	50.00%
2 年以上	4,870,674.99	4,870,674.99	100.00%	2,174,360.78	2,174,360.78	100.00%
合计	32,699,219.61	8,870,637.92		48,112,080.28	7,429,120.7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自用模具	4,319,576.15	12,638,908.70
预缴关税	160,657.16	342,403.4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61,532.77	6,817,165.25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净值	16,590,401.47	17,044,254.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58,068.66	532,613.46
合计	25,590,236.21	37,375,344.93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天津鼎辉百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0,000.00	20,850,000.00						
合计	20,850,000.00	20,850,000.00						

其他说明：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意图非交易性、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且该金融资产不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3,316,393.77	529,639,548.96
合计	493,316,393.77	529,639,548.9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070,291.82	674,400,139.73	57,961,375.41	6,425,490.70	147,540,708.21	1,101,398,00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35,563.20	1,218,420.88	2,160,157.50	13,972,297.62	51,086,439.20
(1) 购置		2,367,488.35	199,374.11	157,885.50	11,435.26	2,736,183.22
(2) 在建工程转入		25,643,518.86	1,019,046.77	2,002,272.00	13,960,862.36	42,625,699.99

(3)使用权资产转入		5,724,555.99				5,724,555.99
3.本期减少金额		8,593,336.88	2,179,596.24	710,069.00	922,244.22	12,405,246.34
(1)处置或报废		8,593,336.88	2,179,596.24	710,069.00	922,244.22	12,405,246.34
4.期末余额	215,070,291.82	699,542,366.05	57,000,200.05	7,875,579.20	160,590,761.61	1,140,079,198.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3,137,173.64	371,929,210.20	46,999,591.61	4,858,570.40	74,833,911.06	571,758,456.91
2.本期增加金额	6,581,653.20	55,417,601.76	3,143,837.91	553,724.98	20,513,792.89	86,210,610.74
(1)计提	6,581,653.20	55,417,601.76	3,143,837.91	553,724.98	20,513,792.89	86,210,610.7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7,759,170.02	2,112,350.98	688,766.93	645,974.76	11,206,262.69
(1)处置或报废	0.00	7,759,170.02	2,112,350.98	688,766.93	645,974.76	11,206,262.69
4.期末余额	79,718,826.84	419,587,641.94	48,031,078.54	4,723,528.45	94,701,729.19	646,762,804.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351,464.98	279,954,724.11	8,969,121.51	3,152,050.75	65,889,032.42	493,316,393.77
2.期初账面价值	141,933,118.18	302,470,929.53	10,961,783.80	1,566,920.30	72,706,797.15	529,639,548.96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295,565.08	23,014,841.84
合计	12,295,565.08	23,014,841.8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机器设备	10,489,662.84		10,489,662.84	17,180,882.49		17,180,882.49

喷涂类生产线改造				2,752,600.00		2,752,600.00
阳极氧化废水处理工程				2,594,000.00		2,594,000.00
装修工程	1,805,902.24		1,805,902.24	487,359.35		487,359.35
合计	12,295,565.08		12,295,565.08	23,014,841.84		23,014,841.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机器设备		17,180,882.49	29,069,363.09	35,309,233.60	451,349.14	10,489,662.84						
合计		17,180,882.49	29,069,363.09	35,309,233.60	451,349.14	10,489,662.84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47,728.79	9,353,849.66	264,710.56	36,066,28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16,630.31	9,353,849.66		26,370,479.97
(1) 处置	17,016,630.31	9,353,849.66		26,370,479.97
4. 期末余额	9,431,098.48		264,710.56	9,695,809.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435,107.52	3,629,293.67	97,060.54	11,161,46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8,383.56		52,441.19	4,320,824.75
(1) 计提	4,268,383.56		52,441.19	4,320,82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6,377,048.92	3,629,293.67		10,006,342.59
(1) 处置	6,377,048.92	3,629,293.67		10,006,342.59
4. 期末余额	5,326,442.16		149,501.73	5,475,943.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04,656.32		115,208.83	4,219,865.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012,621.27	5,724,555.99	167,650.02	24,904,827.2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12,030.50			12,380,740.91	34,492,77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867,000.00			1,016,461.81	102,883,461.81
(1) 购置	101,867,000.00			1,016,461.81	102,883,461.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979,030.50			13,397,202.72	137,376,233.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338,977.90			8,034,600.35	15,373,57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804,694.06			1,306,025.59	2,110,719.65
(1) 计提	804,694.06			1,306,025.59	2,110,719.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143,671.96			9,340,625.94	17,484,297.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835,358.54			4,056,576.78	119,891,935.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73,052.60			4,346,140.56	19,119,193.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 LG03-05-17、LG03-05-21 地块，土地面积 97109 平方米，工业用地 50 年	101,527,443.3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工程	28,248,504.41	3,378,594.45	11,355,190.53		20,271,908.33
空压站改造工程	1,837,211.30		373,670.04		1,463,541.26
车间环氧地坪	528,646.63		263,635.78		265,010.85
监控系统	391,725.26	51,829.64	186,857.08		256,697.82
租赁设备升级改造费	169,654.93		113,103.48		56,551.45
停车场工程	119,110.67		92,181.70		26,928.97
车间天然气工程	48,600.00		24,300.00		24,300.00
车间消防工程	12,284.52		7,758.48		4,526.04
其他	1,695,023.66	1,315,391.61	632,128.47		2,378,286.80
合计	33,050,761.38	4,745,815.70	13,048,825.56		24,747,751.52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013,949.43	8,099,058.73	65,685,022.45	9,927,977.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22.22	2,613.33	31,762.70	4,764.41
可抵扣亏损	34,759,411.89	5,717,372.18		
固定资产折旧	5,629,829.09	844,474.37	5,863,412.44	879,511.87
递延收益	878,575.06	131,786.26	1,281,271.53	192,190.73
预计负债	683,085.14	102,462.77		
租赁交易	4,154,013.46	623,102.02		
合计	99,136,286.29	15,520,869.66	72,861,469.12	11,004,444.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4,154,013.46	623,102.02	2,039,621.26	305,943.19
固定资产内部交易暂时性差异	330,228.13	49,534.22	131,320.67	19,698.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103.25	6,165.49		
合计	4,525,344.84	678,801.73	2,170,941.93	325,641.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102.02	14,897,767.64	325,641.29	10,678,80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102.02	55,699.71	325,641.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8,925.94	1,675,204.13
可抵扣亏损	16,358,267.46	6,238,793.08
合计	17,797,193.40	7,913,997.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1,982,921.09	1,982,921.09	
2027年	4,252,515.59	4,252,515.59	
2028年	10,121,211.77		
无限期	1,619.01	3,356.40	
合计	16,358,267.46	6,238,793.08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633,569.29		13,633,569.29			
合计	13,633,569.29		13,633,569.29			

其他说明：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57,677.90	20,457,677.90	保证金、质押	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及使用、质押通知存款	48,284,932.56	48,284,932.56	保证金、大额存单	票据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及使用、大额存单使用受限
合计	20,457,677.90	20,457,677.90			48,284,932.56	48,284,932.56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104,029.11	90,773,207.58
合计	65,104,029.11	90,773,207.5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65,492,135.31	175,860,941.82
设备及工程款	17,403,596.58	39,484,957.03
其他	3,385,263.25	5,495,470.28
合计	186,280,995.14	220,841,369.13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567,790.32	
其他应付款	5,172,121.39	6,106,058.47
合计	9,739,911.71	6,106,058.4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的外汇套期业务贷款端应付利息	4,567,790.32	
合计	4,567,790.32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526,571.26	4,462,134.28
应付暂收款	605,550.13	1,603,924.19
其他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172,121.39	6,106,058.47

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100,158.82	8,655,353.72
合计	4,100,158.82	8,655,353.72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523,999.92	369,505,195.81	373,864,707.38	35,164,488.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48,800.50	15,348,800.50	
三、辞退福利		2,338,278.00	2,338,278.00	
合计	39,523,999.92	387,192,274.31	391,551,785.88	35,164,488.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39,590.09	344,574,960.70	349,278,087.10	33,036,463.69
2、职工福利费	1,784,409.83	11,440,561.30	11,096,946.47	2,128,024.66
3、社会保险费		6,905,765.01	6,905,765.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46,581.60	6,646,581.60	
工伤保险费		259,183.41	259,183.41	
4、住房公积金		5,688,996.00	5,688,9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912.80	894,912.80	
合计	39,523,999.92	369,505,195.81	373,864,707.38	35,164,488.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989,702.56	14,989,702.56	
2、失业保险费		359,097.94	359,097.94	
合计		15,348,800.50	15,348,800.50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1,345.97	6,906,042.61
个人所得税	439,461.69	508,75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559.49	1,576,497.57
印花税	133,301.47	220,521.96
环保税	259.33	23.89
教育费附加	207,954.41	675,641.82
地方教育附加	138,636.28	450,427.88
合计	1,788,518.64	10,337,907.05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6,838.98	10,172,577.20
合计	1,956,838.98	10,172,577.20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7,463,580.49	17,941,320.07
合计	17,463,580.49	17,941,320.07

其他说明：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257,417.87	13,330,352.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243.39	-518,520.23
合计	2,197,174.48	12,811,832.59

其他说明：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83,085.14		员工劳动仲裁
合计	683,085.1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281,271.53		402,696.47	878,575.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81,271.53		402,696.47	878,575.06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3,380,000.00						413,380,000.00

其他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4,156,153.44			874,156,153.44
合计	874,156,153.44			874,156,153.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1,004.80	143,472.86				143,472.86		2,434,477.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91,004.80	143,472.86				143,472.86		2,434,477.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91,004.80	143,472.86				143,472.86		2,434,477.6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269,882.88	2,685,781.04		73,955,663.92
任意盈余公积	35,634,941.44	1,342,890.52		36,977,831.96
合计	106,904,824.32	4,028,671.56		110,933,495.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 5%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001,556.42	515,253,974.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1,001,556.42	515,253,974.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78,649.88	115,879,519.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5,781.04	11,637,291.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42,890.52	5,818,645.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676,000.00	82,67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275,534.74	531,001,556.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5,267,701.17	931,646,864.44	1,553,499,870.72	1,255,652,838.44
其他业务	8,278,614.68	5,276,052.69	14,522,089.98	8,007,230.15
合计	1,123,546,315.85	936,922,917.13	1,568,021,960.70	1,263,660,068.5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27,344,182.60	858,867,825.35	87,923,518.77	72,779,039.09	8,278,614.48	5,276,052.69	1,123,546,315.85	936,922,917.13
其中：								
内销	263,286,554.24	271,763,333.25	21,125,874.54	22,861,417.39	8,222,876.85	5,276,052.69	292,635,305.63	299,900,803.33
外销	764,057,628.36	587,104,492.10	66,797,644.23	49,917,621.70	55,737.63		830,911,010.22	637,022,113.8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27,344,182.60	858,867,825.35	87,923,518.77	72,779,039.09	8,278,614.48	5,276,052.69	1,123,546,315.85	936,922,917.1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27,344,182.60	858,867,825.35	87,923,518.77	72,779,039.09	8,278,614.48	5,276,052.69	1,123,546,315.85	936,922,917.1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655,353.72 元。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5,176.46	5,367,857.81
教育费附加	1,776,504.21	2,300,510.50
房产税	1,828,426.11	1,823,609.31

土地使用税	270,349.11	237,979.44
印花税	651,778.60	1,348,060.18
地方教育附加	1,184,336.12	1,533,673.63
环保税	426.10	699.49
合计	9,856,996.71	12,612,390.36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35,438,528.39	36,927,889.84
折旧及摊销	12,111,526.14	11,701,591.61
办公费	11,746,950.50	12,576,257.81
物料消耗	3,919,921.49	5,834,801.24
房租及水电费	3,875,450.96	3,624,899.62
中介服务费	2,070,667.96	1,469,679.06
汽车费	1,226,885.79	1,327,671.70
其他	6,884,568.11	5,583,442.73
合计	77,274,499.34	79,046,233.61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待费	8,528,973.34	6,663,523.45
工资及附加	4,868,460.40	3,988,800.54
办公费	1,485,764.25	1,694,145.89
差旅费	1,356,130.31	1,683,147.73
其他	1,794,129.16	1,413,271.68
合计	18,033,457.46	15,442,889.29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6,283,244.94	70,930,708.81
物料消耗	38,118,138.54	38,131,951.52
折旧及摊销	3,946,659.11	7,276,324.25
办公费	2,985,461.28	2,473,970.06
水电费	1,748,215.27	1,882,609.34
其他	2,996,304.05	2,730,690.20
合计	106,078,023.19	123,426,254.18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6,737.03	913,489.76
减：利息收入	35,070,944.23	7,178,243.04
汇兑损益	-14,410,711.99	-77,860,766.08
其他	291,221.22	345,644.42
合计	-48,683,697.96	-83,779,874.94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2,696.47	402,696.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1,280.00	1,407,07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2,381.43	58,247.21
重点人群税收减免	1,363,050.00	1,329,900.00
合计	3,109,407.90	3,197,913.68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4,926,718.09	3,249,532.95
合计	4,926,718.09	3,249,532.95

其他说明：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469,057.35	2,174,884.03
合计	11,469,057.35	2,174,884.03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100,325.55	-35,945,095.21
合计	-32,100,325.55	-35,945,095.21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2,038.47	464,063.8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24,123.87	
合计	1,376,162.34	464,063.85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款项及其他	199,450.95	151,095.03	199,450.95
其他	40,000.00	1,000.00	40,000.00
合计	239,450.95	152,095.03	239,450.95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430,000.00	2,324,795.64	1,430,000.00
意外补偿金	310,548.00	59,000.00	310,548.00
提前退租违约金	1,544,584.56		1,544,584.56
土地转让赔偿款		1,310,596.80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及其他	241,248.80	13,556.46	241,248.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8,552.71	883,149.89	348,552.71
合计	3,874,934.07	4,591,098.79	3,874,934.07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4,272.17	11,415,36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63,265.06	-978,589.91
合计	-3,768,992.89	10,436,775.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09,656.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1,448.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7,782.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4,272.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0,547.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3,240.25
研发加计扣除	-7,150,719.19
所得税费用	-3,768,992.89

其他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之 30、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070,944.23	7,178,243.04
收到政府补助	1,251,280.00	2,736,970.00
收回承兑保证金	112,561,899.94	105,249,059.14
往来款	2,543,530.87	2,033,064.83
其他	132,381.61	210,342.24
合计	151,560,036.65	117,407,679.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付现支出	44,896,337.56	54,946,067.80
往来款	4,046,694.32	1,551,752.16
支付承兑保证金	84,734,645.28	97,706,044.43

营业外支出	3,526,381.36	488,656.10
手续费及其他	215,231.98	345,644.42
计入成本的租金支出及其他	3,270,544.72	6,321,138.47
合计	140,689,835.22	161,359,303.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338,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33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118,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18,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4,884,539.60	8,836,718.97
合计	4,884,539.60	8,836,718.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78,649.88	115,879,51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31,268.20	33,770,211.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211,002.32	74,503,794.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20,824.75	7,240,251.05
无形资产摊销	2,110,719.65	1,638,04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48,825.56	4,914,80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6,162.34	-464,063.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552.71	883,149.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03,974.96	-76,947,27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6,718.09	-3,249,53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8,964.76	-978,58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99.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10,923.46	32,320,40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214,538.58	24,038,33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57,740.17	-29,815,254.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47,444.50	183,733,797.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5,691,693.62	848,120,475.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8,120,475.04	672,773,848.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71,218.58	175,346,626.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5,691,693.62	848,120,475.04
其中：库存现金	7,318.82	10,91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5,684,374.80	839,481,99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27,561.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691,693.62	848,120,475.04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89,012,503.25	230,488,992.89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89,012,503.25	230,488,992.89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0,457,677.90	18,284,932.56	保证金及一年期质押通知存款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大额存单存在使用限制
合计	20,457,677.90	48,284,932.56	

其他说明：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1)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984,409.79			4,588,568.83	14,241,827.50	4,154,013.46
小计	22,984,409.79			4,588,568.83	14,241,827.50	4,154,013.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1,142,849.26	109,404,430.23
其中：支付货款	61,142,849.26	109,404,430.2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5,527,187.96
其中：美元	113,581,032.65	7.0827	804,460,379.95
欧元			
港币	76.67	0.9062	69.48
加拿大元	10.56	5.3673	56.68
越南盾	3,535,831,266.00	0.0003	1,060,749.38

新加坡元	1,070.20	5.3772	5,754.68
瑞士法郎	0.04	8.4184	0.34
澳大利亚元	36.60	4.8484	177.45
应收账款			183,624,614.58
其中：美元	25,925,793.07	7.0827	183,624,614.5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569,076.87
其中：越南盾	1,896,922,916.00	0.0003	569,076.87
应付账款			6,055,693.70
其中：美元	575,141.90	7.0827	4,073,557.54
越南盾	6,607,120,518.00	0.0003	1,982,136.1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节附注七、12、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 详见本节附注五、26、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300,721.84	7,895,383.88
合 计	3,300,721.84	7,895,383.8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06,737.03	913,489.7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185,261.44	16,732,102.8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节附注十一、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6,283,244.94	70,930,708.81
物料消耗	38,118,138.54	38,131,951.52
折旧及摊销	3,946,659.11	7,276,324.25
办公费	2,985,461.28	2,473,970.06
水电费	1,748,215.27	1,882,609.34
其他	2,996,304.05	2,730,690.20
合计	106,078,023.19	123,426,254.1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6,078,023.19	123,426,254.18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格林通讯（子公司）	10,000,000.00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格林国际（子公司）	38,852,4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00%		设立
格林越南（孙公司）	19,478,700.00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格林香港（孙公司）	3,478,600.00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研发、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其他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81,271.53			402,696.47		878,575.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1,271.53			402,696.47		878,575.0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53,976.47	3,139,666.47
合 计	1,653,976.47	3,139,666.47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节附注七、3、4、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7.84%（2022 年 12 月 31 日：85.7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元）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5,104,029.11	65,104,029.11	65,104,029.11		
应付账款	186,280,995.14	186,280,995.14	186,280,995.14		
其他应付款	9,739,911.71	9,739,911.71	9,739,91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6,838.98	2,111,106.68	2,111,106.68		
租赁负债	2,197,174.48	2,257,417.87		2,257,417.87	
小 计	265,278,949.42	265,493,460.51	263,236,042.64	2,257,417.8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元）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90,773,207.58	90,773,207.58	90,773,207.58		
应付账款	220,841,369.13	220,841,369.13	220,841,369.13		
其他应付款	6,106,058.47	6,106,058.47	6,106,05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72,577.20	10,955,397.62	10,955,397.62		
租赁负债	12,811,832.59	13,330,352.82		13,330,352.82	
小 计	340,705,044.97	342,006,385.62	328,676,032.80	13,330,352.82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附注七、5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50,000.00	20,8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850,000.00	70,85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由于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的在计量日的收益率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因此按照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	投资	1,000,000.00	52.26%	52.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直接和间接控制比例(%)
吴宝玉	实际控制人	33032319671110****	董事长、总经理	17.3406
吴宝发	实际控制人	33032319620715****	董事	21.7492
合计				39.089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宝玉与吴宝发。

其他说明：

吴宝玉与吴宝发系兄弟关系。为保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持续性、稳定性，吴宝发、吴宝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九、1 之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佩利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宝发之子吴岳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佩利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结构件	15,654.46	669,290.72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44,392.43	4,503,010.1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佩利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01.50	15.08
小计				301.50	15.08

6、其他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669,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669,858.63	467,158,355.85
1 至 2 年	3,219,877.85	
合计	268,889,736.48	467,158,355.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889,736.48	100.00%	12,886,715.94	4.79%	256,003,020.54	467,158,355.85	100.00%	23,201,113.29	4.97%	443,957,242.56
其中：										
合计	268,889,736.48	100.00%	12,886,715.94	4.79%	256,003,020.54	467,158,355.85	100.00%	23,201,113.29	4.97%	443,957,24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886,715.9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6,845,201.81	12,886,715.94	5.0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044,534.67		
合计	268,889,736.48	12,886,715.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01,113.29	-10,314,397.35				12,886,715.94
合计	23,201,113.29	-10,314,397.35				12,886,715.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7,721,153.94		57,721,153.94	21.47%	2,886,057.70
第二名	55,780,053.85		55,780,053.85	20.74%	2,789,002.69
第三名	51,345,347.41		51,345,347.41	19.10%	2,567,267.37
第四名	18,153,063.07		18,153,063.07	6.75%	907,653.15
第五名	15,758,122.73		15,758,122.73	5.86%	787,906.14
合计	198,757,741.00		198,757,741.00	73.92%	9,937,887.0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02,588.41	14,044,787.36
合计	5,802,588.41	14,044,787.3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0,931.20	3,879,357.52
出口退税	4,412,499.42	9,998,518.47
应收暂付款	1,363,613.32	1,394,773.86
其他	494,491.23	400,000.00
合计	6,551,535.17	15,672,649.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64,135.17	13,108,049.85
1 至 2 年	42,400.00	524,600.00
2 至 3 年	5,000.00	1,600,000.00
3 年以上	440,000.00	440,000.00
5 年以上	440,000.00	440,000.00
合计	6,551,535.17	15,672,649.8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1,535.17	100.00%	748,946.76	11.43%	5,802,588.41	15,672,649.85	100.00%	1,627,862.49	10.39%	14,044,787.36
其中：										
合计	6,551,535.17	100.00%	748,946.76	11.43%	5,802,588.41	15,672,649.85	100.00%	1,627,862.49	10.39%	14,044,787.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48,946.7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51,535.17	748,946.76	11.43%
其中：1 年以内	6,064,135.17	303,206.76	5.00%
1-2 年	42,400.00	4,240.00	10.00%
2-3 年	5,000.00	1,500.00	30.00%
4 年以上	440,000.00	440,000.00	100.00%
合计	6,551,535.17	748,946.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5,402.49	52,460.00	920,000.00	1,627,862.4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120.00	2,120.00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	500.00	
本期计提	-350,075.73	-49,840.00	-479,000.00	-878,915.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206.76	4,240.00	441,500.00	748,946.7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划分为第一阶段，代表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 5% 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划分为第二阶段，代表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按照 10% 计提减值；账龄 2-3 年、3-4 年和 4 年以上划分为第三阶段，代表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其中账龄 2-3 年按照 30% 计提减值，账龄 3-4 年按照 50% 计提减值，账龄 4 年以上按照 100% 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4,412,499.42	1 年以内	67.35%	220,624.97
社保费	应收暂付款	953,636.32	1 年以内	14.56%	47,681.82
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409,977.00	1 年以内	6.26%	20,498.85
惠州市三栋经济发展总公司	其他	400,000.00	4 年以上	6.11%	400,000.00
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931.20	1 年以内	2.69%	8,796.56
合计		6,352,043.94		96.97%	697,602.2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52,400.00		48,852,400.00	48,852,400.00		48,852,400.00
合计	48,852,400.00		48,852,400.00	48,852,400.00		48,852,4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格林通讯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格林国际公司	38,852,400.00						38,852,400.00	
合计	48,852,400.00						48,852,4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9,888,457.32	923,781,949.86	1,553,516,451.90	1,263,760,286.26
其他业务	16,228,883.28	13,165,094.56	17,701,902.44	11,941,083.67
合计	1,126,117,340.60	936,947,044.42	1,571,218,354.34	1,275,701,369.9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21,964,938.76	851,002,910.77	87,923,518.76	72,779,039.09	16,228,883.08	13,165,094.56	1,126,117,340.60	936,947,044.42
其中：								
内销	258,572,907.75	264,509,855.15	21,125,874.54	22,861,417.39	16,173,145.45	13,122,296.89	295,871,927.74	300,493,569.43
外销	763,392,031.01	586,493,055.62	66,797,644.22	49,917,621.70	55,737.63	42,797.67	830,245,412.86	636,453,474.9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21,964,938.76	851,002,910.77	87,923,518.76	72,779,039.09	16,228,883.08	13,165,094.56	1,126,117,340.60	936,947,044.4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21,964,938.76	851,002,910.77	87,923,518.76	72,779,039.09	16,228,883.08	13,165,094.56	1,126,117,340.60	936,947,044.4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21,964,938.76	851,002,910.77	87,923,518.76	72,779,039.09	16,228,883.08	13,165,094.56	1,126,117,340.60	936,947,044.42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643,904.52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4,926,718.09	3,249,532.95
合计	4,926,718.09	3,249,532.9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7,60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04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26,71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6,93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2,052.71	
合计	3,355,392.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6,087.68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9,449.18
差异	1,556,638.50